

# 试论当前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

刘友芝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制度和物价问题一样是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大热点。我国人民币汇率制度将呈现何种变化趋势已为世界关注。人民币实行自由兑换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人民币自由兑换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在短期内不能一蹴而就，它需要分阶段有步骤地逐步实现，否则会引起较大的社会震荡，造成事与愿违的后果。笔者认为根据我国当前的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国民的心理承受能力，当前首要的一步是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实现人民币单一汇率制，在此基础上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的自由兑换是当前人民币迈向自由兑换的可取之道。

## 一、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实现人民币单一汇率制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体制，人民币实行挂牌官价与市场调剂价的双重汇率。我国人民币的双重汇率制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实行过程中发挥了其应有的积极作用（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品的出口和限制了外国商品的进口，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收支的平衡），但是长期实行人民币汇率双轨制也逐渐呈现出较大的弊端，主要表现为：

1. 人民币挂牌官价与市场调剂价之间总存在一定的差额，而官方牌价在这两种汇率价的对比中又处于偏高态势，其结果一方面容易造成对外汇的过度需求和投机活动，甚至引起黑市外汇交易活动猖獗，打乱外汇经营的正常秩序，不利于国内物价的稳定；另一方面，人民币官方牌价高估，在近几年来存在通货膨胀条件下，打击了我国传统出口工业，不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
2. 由于存在双重汇率的运行机制，使得用汇成本出现了高低不同的差异，按人民币官价获得外汇的成本明显低廉，从而诱导了扩大投资规模的盲目性和外汇资源的浪费。
3. 人民币双重汇率导致了我国进出口商品采用不同的差别汇率，造成国内产品价格扭曲，对生产和投资结构产生错误导向，影响国内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利于我国国民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
4. 在汇率双轨制和额度管理体制下，调剂市场的外汇交易绝大部分属于额度交易，而额度本身是没有价值的，完全取决于市场供求的变化，出现大幅度的波动，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内外汇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额度交易具有随意性的特点，也带有很大的风险，因而容易造成额度的沉淀或对外汇额度的囤积，使外汇资金不能及时有效利用。
5. 我国是国际货币基金会的成员国，从1980年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席位起就被认为是实行多种汇率的国家，影响了我国同基金组织中实行单一汇率和自由兑换国家的经济合作，当前，我国又面临“复关”，为适应关贸总协定自由的多边支付体系，也迫切需要进行人民币并轨，以逐步实行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在同美国政府就我国最惠国待遇问题进行谈判时也涉及人民币双重汇率问题（美国政府认为人民币双重汇率是对美国的一种歧视性的金融措施）。因此，逐步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是我国进一步开展对外经济活动的需要。

综上所述，人民币汇率并轨已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人民币实行单一汇率制已是大势所趋。

我国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汇率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的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的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实行单一汇率制后，将对我国经贸产生

重大的影响：

1. 实行单一汇率有利于企业进出口的成本核算，增强了企业自身提高经济效益的责任感。
2. 有利于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人民币汇率并轨前，由于存在双重汇率，外商存在怕吃亏的心理，在项目谈判时，外商往往要求以外汇调剂市场汇价折算投资额或要求中方以外汇出资，致使谈判困难重重。人民币汇率并轨后，消除了外商这一顾虑，从而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必然会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
3. 人民币汇率并轨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单一汇率制，可使我国内地外贸企业与沿海、特区外贸企业能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平等竞争，为外贸企业进一步适应市场经营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

## 二、改革钉住汇率制，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自1970年后，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主要西方国家普遍采取了浮动汇率制，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实行钉住的汇率安排。我国从1985年起，人民币就采取钉住于一篮子可兑换货币并按照该货币价值的变动进行调整的汇率安排。这种钉住一篮子货币的汇率安排，其好处是操作简单，并能抵御或减少国际汇率波动对本国货币的影响，保持汇率的相对稳定，形成刚性汇率机制。但从钉住一篮子货币汇率政策实施的情况来看，效果并不理想，由此带来了不少弊端，决定我国实行钉住汇率制度具有过渡性质，其基本原因表现为：

1. 钉住汇率制度使得实行这种汇率制度的国家在汇率处于被动地位时，汇率调整的主动权掌握在西方少数发达国家手中，缺乏自主权，也不利于加强本国货币在世界货币中的地位。我国不能像某些较小的发展中国家那样长期处于这种被动地位，只要实行浮动汇率制的条件具备了，就应当转到浮动汇率制。
2. 钉住汇率制度比较刻板，不能灵活地根据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变化适时地进行调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力增强，对外经济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然而我国的人民币汇率依然囿于原来的一篮子货币的微小变化中，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的经济情况，加剧了国内外物价的脱节现象，不利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3. 当前，我国国内物价已基本放开，市场成为配置国内资源的基本手段。这种国内物价的基本放开，必然要求对外汇价的基本放开，要求汇率制度与此相配套；然而我国人民币实行钉住一篮子货币汇率制难以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从而给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对外经济活动的进一步发展造成阻碍。因此，在我国国内物价放开之后，为了使国内经济与对外经济保持协调，实行浮动汇率制要比实行钉住汇率制适宜。
4. 在钉住汇率制下，我国企业无须考虑竞争因素，应变能力差，风险意识薄弱，因而不能应付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际，改革钉住汇率制，实行浮动汇率制，有利于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对外竞争能力和国际应变能力，从而有利于建立统一的国内和国际大市场。
5.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国力大为增强，经济逐步呈现出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实行钉住汇率制将无法适应这种趋势的变化，也不利于我国在国际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难以承担与其他在国际经济中起重要作用的国家共同维持国际经济稳定的任务，不利于提高我国国际经济地位。因而只有实行浮动汇率制，才能堪当此任。

从长远来看，从钉住汇率制向浮动汇率制过渡，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实行完全自由放任的浮动汇率制，汇率大起大落，必然会影响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发展，冲击国内商品价格，加剧我国通货膨胀的程度。因此，政府对外汇市场作一些干预是必要的，这便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布雷顿森林体制崩溃以来，西方国家中央银行加强了对外汇市场的干预，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因此，我国改革钉住汇率制后，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比较适合我国当前国情。此外，根据我国经济的性质，今后所要实行的浮动汇率制应采取单独浮动形式，这样可以在经济运行中避免来自其它国家经济不稳定所导致的干扰，但单独浮动形式的缺点是在某些情况下，汇率波动的幅度较大，次数较多，从而也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而管理浮动汇率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点。因此，有管理的、单独的浮动汇率制将成为我国汇率制度改革的方向，人民币汇率也将由钉住汇率制下的刚性汇率转变为有管理的、单独的浮动汇率制下的弹性汇率。这种弹性汇率必将更能反映我国基本经济情况，可以灵活运用来对付世界外汇市场的变化，国家通过外汇市场机制可以实现对汇率的调节和管理，从而为经济发展服务，逐步消除国内外价格脱节现象，促使外贸成本下降和经济效益提高。

### 三、改革人民币非自由兑换制度，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的可兑换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实行较严格的人民币兑换制度，人民币是非自由兑换货币，对外汇实行统收统支。这种非自由兑换，是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条件的。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经济是一种高度集中和封闭的产品经济，商品和资本不能自由出入，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自然也排斥自由出入。这样可以防止国内市场和货币流通受到外来的冲击，也可防止极为有限、非常短缺的外汇流到境外。总之，人民币非自由兑换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在维护我国主权、保持国际收支的相对平衡和汇价的合理水平、保护国内市场免受国外竞争的巨大冲击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引进外资和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外汇收支流量及对外交往的不断增加，人民币非自由兑换已成为制约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严重障碍：

1. 人民币非自由兑换使人民币汇率失去了调节国际收支的职能，从而蜕变成为会计核算的一项指标。
2.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造成的汇价高估，使得黑市交易猖獗，以钞代汇现象严重。
3. 人民币非自由兑换抑制了我国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外国资金的流入，成为进一步对外开放和扩大对外贸易往来的重要因素。
4. 人民币非自由兑换不利于扩大我国对世界各国特别是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往来，也不利于提高我国经济的国际化程度和金融的国际化程度，也不利于提高人民币的国际信誉，成为制约我国经济、贸易和金融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此外，人民币非自由兑换还影响了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地位，成为“第 14 条款国”。这就严重影响了我国对货币基金组织中实行自由兑换的“第 18 条款国”的经济合作，使人民币在世界货币体系中的国际信誉和国际地位受到了影响，不利于提高我国金融的国际化程度。

另外，人民币的非自由兑换影响我国的“复关”进程，关税贸易总协定在外汇安排上的要求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的要求是一致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为经常性交易建立一个多边支付体系，并消除对世界贸易的发展形成障碍的外汇管制。为此《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规定会员国不得限制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支付，成员国应在经常项目下实行自由兑换。由于长期以来我国人民币实行不可自由兑换制度，与总协定在外汇安排上的要求相悖，因而成为我国“复关”进程中的一大障碍。因此，推进人民币的自由兑换是大势所趋，而且当前也具备了一些初步的前提条件：

1. 我国已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取消了外汇分成，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以及银行售汇制，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并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这种改革使外贸企业人民币资金回笼快，加速了资金周转，缓解了资金紧张状况，减少了贷款利息负担，有利于出口企业适时安排资金，组织货源，扩大出口；另一方面银行售汇制、供汇制的实行，减少了繁多的用汇审批手续，方便了外国企业进出口外汇，取消外汇分成与上缴，为外贸企业松了绑，原来无偿上缴中央 20% 和地方政府 10% 这一块外汇额度转为企业效益，增强了外贸企业的资金实力。所有这些，为扩大外汇交易规模、允许外汇持有人（国内外汇拥有者和外商）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银行间外汇市场实行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的兑换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 我国的对外贸易已达到相当的规模，对外经济往来日益扩大，引进外资规模和外汇储备力量明显增强，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不断扩大，外汇收支规模占全部国内货币收支的比重明显提高。这有利于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自由兑换后，当汇率发生剧烈变动时，中央银行进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操作，影响汇率波动的幅度和趋势，使之符合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的政策目标；在国际金融发生动荡时，可以应付国际收支的暂时性不平衡，还可以防止因信心动摇而导致的货币投机风潮。
3.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国力明显增强，实行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已具有较强的外汇及物资保证基础，从而可以保证人民币兑换比重和外汇储备的相对稳定。
4. 人民币已初步被一些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接受为结算支付手段。

我国人民币由不可自由兑换向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将给我国带来的主要利益表现为：

1. 可使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进一步结合，把国内企业生产推向世界市场的大竞争环境，并能通过世界市场价格的信号来促进国内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最有效利用，使投资和生产符合比较利益的原则。
2. 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实现有条件可兑换将导致的竞争性的环境，可以刺激国内生产者努力改进质量，提高设备有效利用率，生产出更多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的优质产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可以提高国内企业对世界市场机制的灵敏反应能力，使国内企业能真正承担优胜劣汰的市场压力，有利于国内企业加快调整和

